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:

经商财政部同意,现将《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

# 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特别重大、重大(以下简称重特大)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,总结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活动经验教训,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,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 现代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要求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特大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森林火灾、草原火灾、地震、洪涝、台风、干旱、堰塞湖、低温冷冻、雪灾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。其他重特大自然灾害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,可以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。

第三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 上、生命至上,按照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 实效的原则,遵循自然灾害规律,全面查明灾害发生经过、 灾情和灾害应对过程,准确查清问题原因和性质,评估应对 能力和不足,总结经验教训,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

第四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分级组织实施。原则上,国家层面负责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,省级层面负责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。国家层面认为必要时,可以提级调查评估重大自然灾害。

重特大自然灾害分级参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森林 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 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》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国家自 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法规规定及省级以上应急预案 执行。

##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

第五条 国家层面的调查评估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。省级层面的调查评估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六条 灾害发生后,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,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且符合分级实施标准的重特大自然灾害,适时启动调查评估。

第七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成立调查评估组,负责调查评估具体实施工作。调查评估组应当邀请灾害防治主管部门、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参加,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评估工作。

调查评估组组长由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单位指定,主持调查评估工作。

调查评估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 工作制度,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重点事项、方法步骤 等内容,以及协调配合、会商研判、调查回避、保密工作、 档案管理等要求,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 过程管理。

第九条 调查评估组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调查评估技术支撑。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负责。

第十条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、恪尽职守, 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,遵守调查评估组工作制度和纪律。

调查评估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,提供相关文件、资料、数据、记录等,不得隐瞒、提供虚假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害发生后,应 当及时收集、汇总和报告相关灾情、应急处置与救援等信息 数据,配合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

第十二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按照资料收集、 现场调查、分析评估、形成报告等程序开展。

- (一)资料收集。主要汇总受灾地区损失及灾害影响相 关监测和统计调查数据;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 位的灾害防治和应对处置相关文件资料、工作记录、统计台 账、工作总结等。
- (二)现场调查。主要了解重点受灾地区现场情况,掌握灾害发生经过,核实相关信息,收集现场证据,发现问题线索,查明重点情况。
- (三)分析评估。主要开展定量、定性等分析,研究灾害发生的机理及影响,评估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,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,研究提出措施建议等。
- (四)形成报告。主要包括汇总相关调查评估成果,撰写、研讨、审核调查评估报告等工作。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。

第十三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方法包括 调阅资料、现场勘查、数据分析、走访座谈、征集线索、问

询谈话、专家论证等。应当运用遥感监测、多元信息融合等 现代化技术,结合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分析资料及评估成果, 深入开展统计、对比、模拟、推演等综合分析。

第十四条 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发生的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的具体事件,应当开展专项调查。通过组织调查 取证、问询谈话、模拟分析等,查明有关问题,查清有关部 门及人员责任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有关具体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,从其 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中发现的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纪,或者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涉嫌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,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##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

第十六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含下列内容:

- (一)灾害情况。主要包括灾害经过与致灾成灾原因、 人员伤亡情况、财产损失及灾害影响等。
- (二)预防与应急准备。主要包括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、城乡规划与工程措施、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、应急管理制度、应急指挥体系、应急预案与演练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、应急

联动机制建设、救灾物资储备保障、应急通信保障、预警响应、应急培训与宣传教育以及灾前应急工作部署、措施落实、社会动员等情况。

- (三)监测与预警。主要包括灾害及其灾害链相关信息的监测、统计、分析评估、灾害预警、信息发布、科技信息 化应用等情况。
- (四)应急处置与救援。主要包括信息报告、应急响应 与指挥、应急联动、应急避险、抢险救援、转移安置与救助、 资金物资及装备调拨、通信保障、交通保障、基本生活保障、 医疗救治、次生衍生灾害处置等情况。
- (五)调查评估结论。全面分析灾害原因和经过,综合分析防灾减灾救灾能力,系统评估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,总结经验和做法,剖析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,形成调查评估结论。
- (六)措施建议。针对存在问题,举一反三,提出改进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,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措施建议。可以根据需要,提出灾害防治建设或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计划的建议。

第十七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。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,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。调查评估过程中组织开展技术鉴定的,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。

第十八条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依 法报送国务院,同时抄送有关部门;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报告应当依法报送省级人民政府,同时抄送有关部门。省级 层面负责组织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应当报送国务院应急管 理部门。

调查评估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,提出的整改措施和 灾后建设建议等应当及时落实整改,必要时对落实整改情况 开展督促检查。

####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

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自然灾 害调查评估技术服务的政策引导,做好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 发展和规范工作,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 术支撑作用。

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的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 评估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,通过应急管理部部门预算统 筹安排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 作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。

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灾害 调查评估信息共享机制,明确信息共享目录和责任单位,畅 通信息共享渠道,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,提 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第二十二条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灾害 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,构建调查评估指标体系,建立调查评估分析模型,加强灾害调查评估综合数据归集,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据化管理,并运用互联网+、大数据等信息化 手段,提高调查评估科学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。